

8月25日 常年期第二十週星期五（單數年）

瑪 22:34-40

那時，法利塞人聽說耶穌使撒杜塞人閉口無言，就聚集在一起；他們中有一個法學士試探他，發問說：「師傅，法律中那條誡命是最大的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『你應全心、全靈、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。』這是最大也是第一條誡命。第二條與此相似：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。全部法律和先知，都繫於這兩條誡命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猶太的師傅把梅瑟五經中的法律與訓誨整理成 613 條誡命，其中 248 條為可作之事、365 條屬禁止之事。法利塞人熟悉法律，對他們來說，沒有一條誡命是不重要的。一個法學士起來挑戰耶穌：「師傅，法律中那條誡命是最大的？」他問這個問題是為試探耶穌，因為猶太的法律很多，哪一條最大，每個人有不同的看法，因此無論耶穌如何回答，總會得罪一些人。

耶穌強調法律最重要的精神在於「愛主、愛人」，祂說：「全部法律和先知，都繫於這兩條誡命」，「愛」是一切法律的動機與原則。

對猶太人來說，「你應全心、全靈、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」，是他們從小就背誦，而且每天都在努力實踐，每天的晨禱，晚禱都是以這段經文開始；至於「愛人如己」，它真正的含義是要愛你的仇人。愛那些愛你的人不難，大多數人都可以做到，真正的困難是愛那些與自己不同，甚至與自己為敵的人。為法利塞人來說，他們只愛自己的同胞，對撒瑪黎雅人及其他外邦人，則視為不潔，避之則吉，以免玷污自己。

實踐

今天，愛變了質，以自我為中心，淪為溺愛、控制、放縱。我們必須回到聖經的教導，以榮主益人為目標。對天主，就得「全心、全靈、全意」地去愛，對人，則由愛自己、關心自己，推己及人，多關顧別人的需要，並且以對方屬靈生命永遠的益處為本。

是日金句

「我的天主，求你教訓我履行你的道路，引我進入真理之路。」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YsfvLYvu29c>